

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企业 ESG 尽职调查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

2023 年 8 月

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企业 ESG 尽职调查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近年来，ESG 理念在投融资市场受到广泛关注。投资机构在持续关注公司的商业价值、财务规范等因素之外，越来越关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这类非财务因素。这些因素虽然不直接体现在企业的财务回报上，但其常常预示了企业实现良性治理、规避潜在风险、实现持续经营和基业长青的能力，并与许多投资损失的风险事件关联，如与碳排放、碳关税、环保合规相关的处罚，以及非法用工、劳工关系破裂造成的风险等。这些风险常常会导致投资机构遭受直接损失。

ESG 尽职调查是及时、有效识别企业 ESG 风险及机遇的重要投资环节，是上述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之一。

在海外，ESG 尽职调查已经成为投资尽职调查的必要环节。统计数据显示¹，在欧洲，95%的投资机构和 82%的投资并购项目涉及 ESG 尽职调查，超过 68%的投资者愿意为 ESG 尽职调查结果优秀的企业支付总投资额 1%-10%的溢价。投资机构意识到 ESG 尽职调查的重要意义，并积极引入到其投资决策中，形成了良性促进的完善生态。

在中国，ESG 投资方兴未艾，但 ESG 尽职调查还未有明确规范。为推动 ESG 理念在中国市场的深入落地，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发布多份政策文件。其中，国资委发布《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

¹ 资料来源：欧洲、中东和非洲 ESG 尽职调查专项研究项目（EMA ESG Due Diligence Study 2022）

提出“探索建立 ESG 体系”、“积极参与和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 ESG 信息披露规则、ESG 绩效评级和 ESG 投资指引”等要求。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也要求银行保险业将 ESG 因素纳入业务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评估 ESG 风险。然而，目前 ESG 相关尽职调查的主要关注点在目标公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尚属于传统法律尽调的范畴。由于对 ESG 的风险分析和价值发现不够完善，导致在 ESG 方面的风险可能被忽视，例如目标公司可能承担预期外的纠错成本、面临行政处罚，以及 ESG 管理提升的成本。

因此，为更好地应对 ESG 挑战，中国急需建立更完整、更全面的 ESG 尽职调查规范。目前，投资机构采用的流程、尺度、评价方法各不相同，这制约了 ESG 尽职调查的推广。不同于传统尽职调查，ESG 尽职调查工作对从业者要求非常高。从业者不仅需要洞察全球 ESG 发展趋势和地区性特色，了解当前最受关注的核心议题，对投资项目或投资组合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评估，还需要具有碳排放管理、风险量化分析、财务会计等跨学科能力。因此，只有对 ESG 尽职调查服务进行统一规范，才能确保相关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基于上述理解，我们意识到尽早建立 ESG 尽职调查规范的决定性意义，因此，我们通过本次标准制定工作，形成中国第一份《企业 ESG 尽职调查服务规范》并在行业内广泛推广。

二、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下达的《关于〈企业尽职调查服务

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任务来源明确。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是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之江创投研究院、香港品质保证局、蔚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起草。

（三）主要工作过程

1、标准调研分析（2023 年 5-6 月）

项目组完成标准的前期预研和论证工作，主要对 ESG 尽职调查的现状和问题进行了调研和分析。

2. 组建标准编制组（2023 年 6-7 月）

为做好标准研制工作，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组建包括之江创投研究院、香港品质保证局、蔚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成立标准编制组，共同开展标准研制工作。

项目下达后，标准提出单位吸纳行业和标准化专家立即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任务要求，进行责任分工，安排工作进度，开展标准的研制工作。

3. 标准起草过程（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8 月，标准编制组通过资料搜集，全面了解国际国内 ESG 尽职调查相关政策、标准及学术信息，在调研基础上编制了标准草案。经过征集各参编单位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多次讨论、修改及完善。

4、形成标准草案

标准起草组经过前期收集资料、调研和反复研讨，参照行业相

关的标准，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标准草稿。

5、标准征求意见稿

根据标准研讨会的修改意见，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对标准内容进一步全面梳理，条理更清晰、表述更趋准确，确定了标准的完整表达形式，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原则

1、以标准编写要求为指导，规范性原则

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确保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

2、以促进中国 ESG 投资发展为导向，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以促进中国 ESG 投资发展为导向，致力于以“ESG 尽职调查”助力投资决策，充分发挥 ESG 投资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行业发展需求，充分结合实际中使用情况，为本标准编写的技术内容提供了科学性。

3、以国内外 ESG 尽职调查指南为参考，实用性原则

为了保证 ESG 尽职调查结果的普适性，本标准力求与企业需要遵循的其他 ESG 标准看齐。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借鉴了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of Responsible Investment, UN PRI）的《在私募股权投资中融入 ESG 要素》

（*Integrating ESG in Private Equity*）等指南文件，并参考国际

领先投资机构已经建立的 ESG 管理体系和尽职调查流程，确定 ESG 尽职调查内容及服务规范要求。

本标准中联合研究机构、创投机构、企业多方力量，充分结合目前 ESG 工作实际需要，满足了对 ESG 尽职调查的需求，具有实用性。

四、标准主要内容及编制依据

本标准共有 8 个部分构成，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关键要素、服务机构和人员要求、服务要求、服务流程、附录。

主要内容

1、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并界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和对象。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鉴于 ESG 在中国处于新兴发展阶段，较少与 ESG 直接相关的可引用文件，因此规范性引用文件主要包含与环境管理、社会责任及绩效评价相关的标准规范。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根据实际需要，共编制 11 个术语和定义，重点对 ESG 的概念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成果文件等名词术语统一规定，包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环境；社会；公司治理；实质性议题；ESG 尽职调查；目标公司；ESG 尽职调查清单；ESG 尽职调查结论分级；

虚拟数据室；虚拟桌面基础设施。

4、关键要素

本标准明确了调查目的、范围、主体、工作机制，同时树立了四项一般原则，包括合理审慎、专业科学、信息保密、客观独立等。

5、服务机构和人员要求

本标准明确了对服务机构类型及要求、ESG 尽职调查人员应当具备的能力、服务机构应具备的质量保障能力等三方面要求。

6、服务要求

本标准明确了对服务的保密要求、质量监测要求、调查依据要求。

7、服务流程

本标准明确主要的服务流程，包括签订服务协议、制定工作计划、收集信息、开展调查、生成结论和撰写报告、报告提交和结项。

8、附录

本标准提供了三个附录，均为资料性附录，为 ESG 尽职调查内容、ESG 尽职调查服务流程和 ESG 风险整改建议表，提供了 ESG 尽职调查常见调查内容举例、服务流程图和表格填报的样式示例。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如有）

为了保证 ESG 尽职调查结果的普适性，本标准力求与企业需要

遵循的其他 ESG 标准看齐，使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标准参考的国际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相关标准和准则；
2. 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在私募股权投资中融入 ESG 要素》指南；
3. 英联邦发展公司《基金管理人 ESG 调查工具汇编》；
4. 欧洲投资协会《ESG 尽职调查问题清单》；
5.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同时，我们也参考了一些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主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与指引》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和管理报告指引》；
2.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基础框架》（CASS-ESG 5.0）
3.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 36001-2015）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并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标准的要求。

2. 本标准可作为中国投资促进协会主导编制其他行业 ESG 尽职调查的服务规范的依据。制定其他 ESG 尽职调查服务规范的相关标准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和管理标准，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没有抵触。完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的要求。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八、本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团体性标准发布实施。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及建议

建议本标准实施后，加强标准宣贯与实施培训，加深服务机构对标准的理解。为服务机构提供一对一的辅导，并如实记录标准实施情况，及时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标准编制组

2023 年 8 月 28 日